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4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6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4月14日~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2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491”,投票简称“通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7个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通鼎互联”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362491	通鼎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

5、计票规则: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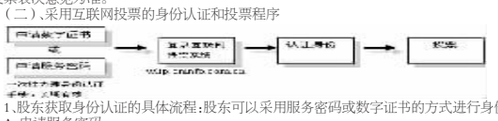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五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深市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贺忠良　许斐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　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4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4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傅建平先生的书面函告,傅建平先生因个人工作业务发展和家庭生活等原因,提出不再参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1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定撤销其于2016年2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名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故取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取消原《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傅建平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1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定撤销其于2016年2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名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故取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科瑞天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除傅建平先生外,原提名的8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提名郑跃文先生、Kieu Hoang(黄凯)先生、陈杰先生、徐俊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和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数量未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推举新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议案及补充提案外,公司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整2015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4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4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郑跃文先生、Kieu Hoang(黄凯)先生、陈杰先生、傅建平先生、徐俊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和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傅建平先生的书面函告,傅建平先生因个人工作业务发展和家庭生活等原因,提出不再参加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持有公司股份886,405,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13%)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定撤销其于2016年2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名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故取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取消原《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傅建平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科瑞天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除傅建平先生外,原提名的8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提名郑跃文先生、Kieu Hoang(黄凯)先生、陈杰先生、徐俊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和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数量未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推举新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取消议案及补充提案外,公司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路1号圣淘沙大酒店3楼3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截至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计票方式: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5年度述职。

议案6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8、9为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需实行累积投票制;

议案10、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31日、4月1日(星期四、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6年4月1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议案八和议案九均采用累积投票,8.01元代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8.02元代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9.01代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9.02代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8.11	选举郑跃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
议案8.12	选举黄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议案8.13	选举陈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议案8.14	选举徐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议案8.15	选举Tommy Trong Hoang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8.21	选举薛镭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议案8.22	选举周志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议案8.23	选举谭劲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议案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9.01	选举李尧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01
议案9.02	选举Binh Hoang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02
议案十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3.00

③投票说明

1)除议案八和议案九外,其他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2)议案八和议案九采用累积投票,在委托股数项目填报投给某选举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八中,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选举独立董事3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九中,选举监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2016年4月6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项在选票填写		
议案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项在选票填写		
议案十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5)	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郑跃文	
	2	黄凯	
	3	陈杰	
	4	徐俊	
	5	Tommy Trong Hoang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5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3)	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薛镭	
	2	周志平	
	3	谭劲松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2)	股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李尧	
	2	Binh Hoang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应选监事人数(2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6-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参加评价的16名董事2015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5票,关联董事邹立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4票,关联董事李汝革、丁世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5票,关联董事李剑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四、六项共计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6-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4、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首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21.67